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下午14:30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,354 人，代表股

份数 868,811,2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80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836,870,7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13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,350 人，代表股份数 31,940,5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43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,35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1,587,9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61,939,371股同意，6,135,088股反对，736,8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4,716,064股同意，6,135,088股反对，736,8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63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